

“五月生子不举”习俗考释

程 维

(陕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史记》中有“五月生子不举”的记载,古今注者往往困惑于此,或者避而不谈。经过广泛调查和仔细分析,我们发现“五月生子不举”的习俗的产生有其复杂的原因,不但有现实的环境的原因,比如气候暑热、虫疫流行等,也有民间积累下来的观念因素,比如认为五月子命硬、不祥和忤逆等。

【关键词】五月生子;不举;生态原因;文化因素

【中图分类号】K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0)02-0089-05

《史记·孟尝君列传》中讲到孟尝君田文的身世时说道:“初,田婴有子四十余人。其贱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婴告其母曰:勿举也。”“勿举”就是不养。后来,被母亲偷偷抚养大的孟尝君问父亲这样做的原因,父亲回答道:“五月子者,长与户齐,将不利其父母。”看到这段,我们不免有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古人认为五月子不利父母?五月生子不举是一时一地的偶然现象吗?这种现象反映出什么样的民族心理?

首先我们肯定这种现象并非偶然,因为类似的记载不在少数。《西京杂记》记载:“王凤以五月五日生,其父欲不举,曰:俗谚‘举五日子,长及户则自害,不则害其父母。’”《世说》:“胡广本姓黄,五月五日生,父母恶之,置瓮中,投于江。”王凤是西汉权臣,胡广是东汉重臣,在出生时竟然也遭到了这样的待遇。到东晋时,名将王镇恶也不巧在五月五日出生,“家人以俗忌,欲令出继疏”(《宋书·王镇恶传》),王镇恶也是名门之后,尚且如此,民间更是这样了:《风俗通》:“俗间多有禁忌,生三子者,五月生者以为妨害父母。”而贵为天子的宋徽宗也会在意这点:“宋徽宗以五月五日生,以俗忌,因改作十月十日为天宁节。”(《癸辛杂识》)可见,上至天子贵胄,下到闾巷民间,都有这样的禁忌和块垒。这些记录告诉我们,对五月生子的忌讳不止是出现在先秦时代,也不止是在贵族,更不止在齐国^①,而是跨越了很长的历史、很广的地域和各个阶层,因而具有广泛的研究意义。

古人为什么这么不愿意抚养五月出生的孩子,我想首先跟他们对“五月”这个月份的感情有关。古人把五月称为“恶月”,比如上文提到的胡广是五月生,而《绀珠集》说:“广以恶月生”,直接以“恶月”代指五月。元好问的《遗山集》说:“古今俗忌以五月为恶月,端午为恶日,赴官者顿不敢发,生子者弃

不敢举。”可见古人对五月常常是怀着负面的感情的。

古人对五月这种不好的心理感觉是怎样产生的,竟然到了连这个月出生的孩子也不愿养的地步?这不能不引起我们探究的兴趣了。根据我们的调查分析的结果,至少有以下几条原因:

一 酷暑与“惊风”

五月被称作“恶月”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首先它的气候就让人难以舒适。“五月曰仲夏,亦曰暑月、皋月”,这时正是天气酷热的时候,三国时的崔巨伦还曾写一首打油诗专门描述五月的天气的暑热:“五月五日时,天气已大热。狗便呀欲死,牛复吐出舌。”他虽然是故意写得这样无厘头和没有章法,但这首诗依然有它的写实性在。确实,在没有风扇和空调的年代,这样的温度实在是难以忍受的,无怪有人忍不住抱怨:“五月五日热太烘,疾挥纨扇不能攻”^②,纨扇几乎是民间唯一的取凉工具,如果疾挥纨扇也还是无可奈何的话,普通百姓对付炎热的方法只能企望“心静自然凉”了。当然,贵族与百姓不同,比如皇帝,他可以找一些稍微阴凉的地方去避避,严维《五月》诗说:“忆长安五月时,君王避暑华池”。当然不止是唐代了,根据史书的记载,各朝各代的皇帝五月份大多都会出去避暑,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五月气候一贯的暑热难当。

普通人尚且如此,身怀六甲的孕妇们就更难以忍受了;如果恰好又要在这个时候生产,无论对母亲对孩子,都会是极大的煎熬。尤其是生产后的孕妇不能惊风,往往要“浓铺褥,遮围四壁,使无孔隙,免致贼风”。在这样热气蒸腾的仲夏,不但不能疾挥纨扇,连孔隙中透出来的一丝凉气都要防范,痛苦可想而知。如果有些妈妈们固执地不愿忍受这样的痛苦,或者稍有不慎招来凉风,日后便会百病缠身,“至死不渝”:“凡妇人因暑月产乳,取凉太多,

得风冷,腹中积聚,百疾竞起,迄至于死,百方疗不能瘥。”^③

孩子一出生便给父母带来如此的折磨,这在他们的心目中自然地会产生阴影。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阴影慢慢积累和扩散,渐渐地便具备了形成一种禁忌的可能。王充在他的《论衡》中已经论述到了这个因素了:“五月盛阳,子以生,精炽热烈,厌胜父母。父母不堪,将受其患,传相仿效,莫谓不然。”王充认为这就是世俗讳举五月子的原因。

二 毒虫与疫病

仲夏五月,“暖气始盛,虫蠹并兴”^④,特别是南方正值雨季,湿气蒸渥,正是毒虫横行的时候。北方也并没有好到哪里去,《河南志书·固始县》:“五月五日雨主虫”,雨水里面都带着大量的毒菌,更别说平地上蛇蝎当道、鼠蚁四窜、蚊蝇猖獗、螽蝗成灾了。

为了应付各种毒虫,百姓们想尽了各种办法:用雄黄涂小孩的耳鼻,因为雄黄可以驱虫,大人们就饮雄黄酒,希望能“禁百虫”;用烟熏蚊虫,在门上挂五毒幡,以求驱除毒虫;有些地方给小孩手臂上系上彩色丝,取名“虫不蛰”,又叫“辟毒”,又称“续命缕”、“长命缕”^⑤——这些叫法让我们感受到老百姓希望免遭虫害、健康延寿的良好愿望,但同时又能反映出当时毒虫的繁盛和人类生命的脆弱。

毒虫容易带来各种瘟疫和疾病,而且很多是流行性的疾病。《遵生八牋·五月事宜》说:“(五月)疫气时行”,又说:“多采苍耳阴干置大瓮中,能辟恶气,若时疫生发,即取为末,全家不染”,可见,古时仲夏时节往往流行性病疫猖獗。从我们找到的资料来看,这时最容易发生的是疟疾、痢疾、热疮和霍乱。《本草纲目·五日修养法》记载:“五月五日午时取桃仁一百枚去皮尖……疟疾发日,面北温酒吞下”,疟疾是一种急性传染病,主要靠蚊子传染,直到近代我们国家很多地区还受到过疟疾之苦,可见这种病的厉害。痢疾也是一种传染病,主要症状是拉肚子,《西安府志》曾记载用五月五日的鱼骨头烧成灰来止痢疾的方子,《齐民要术》说端午要做止痢黄连丸和霍乱丸,可见五月也是痢疾和霍乱的多发期。夏天湿热,很容易生疮,所以《本草纲目》就告诉人们在五月的时候要准备一些治疮的药膏,比如“五月五日采繁缕,暴干,烧作屑,疗杂疮有效”,“五月五日鸡肠草作灰,和盐,疗一切疮,及风丹遍身痛痒。”

从上面的例证我们可以断定,古时五月多病疫无可置疑。我们熟悉的南宋词人辛弃疾就是五月出生的^⑥,取名“弃疾”是希望他能远离疾病、体魄康

健,这恐怕跟他的出生在五月不无关系。

另外,到现在很多地方还遗存的端午采艾的习俗,从原始意义上来说,也是为了对付病毒。因为艾是一种非常常见的又非常管用的万能药材,王安石《字书》解释“艾”说“从草用,灸百病”,《遵生八牋》说:“五月五日采艾治百病”,因为艾是这么的有效用,再加上它非常普遍,所以“岁多病则艾先生”^⑦

除了采艾以外,《本草纲目》中记载“五月五日”要采或配的药特别多。我想这不仅跟五月份药草的成熟和丰富有关,同时也是因为五月是病菌最活跃的时段,是最需要药物的时间。当然,这应该还与古人的阴阳观念有关:“五”是阳数,“重五”便是至大的阳气,古人觉得至阳才可以解最阴毒之气。《安庆府物产考》记载:“豨草茎:五月五日、九月九日采用,能强筋骨、乌发须”而五月五日与九月九日的唯一共同之处就是都是“重阳”。

如果说毒虫、疫病都还是实在的、具体可感的物事的话,类似“邪气”、“恶气”、“毒气”等等词汇在五月的记载中的大量出现,告诉我们:恐惧已经逼向了人们抽象的精神的角落。为了驱逐这些杳不可见的的不祥之物,他们采取了各种各样的类似巫术的方式:《直隶志书·永平府》载:“仲夏月端午,置葵榴堂中,悬艾虎辟瘟,朱书‘五月五日天中节,赤口白舌尽消灭’,揭之楹户,僧道一辟恶灵符分送檀越,医家以香囊雄黄乌发香油送所往来家。”江宁府则以“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雉止恶气”等等。

毒虫、瘟疫、恶气的流行使得人们相信五月是不友善的月份,是被诅咒过了的月份。在这样的月份生下的孩子,父母遭罪不说,要想养活,也实在不易。五月生子不举,有时也是无奈之举。

三 命硬与克亲

在这样的环境下出生,如果还能很好地活下来的话,在当时人看来是需要具有顽强的生命力的。这种“生命力”如果恰好组合上某种他们不可解释的现象,就会在民间被演变成灵异的能力,不但生时命硬,甚至死亦不朽:

绰字仁通,武成长子也,以五月五日辰时生……(死后)经四百余日,乃大殓,颜色毛发皆如生,俗云:五月五日生者脑不坏。(《北齐书·南阳王绰传》)

贤奕庐多逊,既卒,许归葬。其子察护丧权屠襄阳佛寺,将易以巨椁。乃启其尸,不坏,俨然如生。逐时易衣,至祥符中亦然,盖五月五日生也。(《礼仪典·丧葬部外编》)

今浔溪水测有重穴,穴中有僵尸,不知年

载。又记云：人以五月五日生者，尸不腐，皆此之类。（《山海经·海内西经》）

上面三个例子中只有第一个是确定生日是五月五日的，其余两则都是猜测，不同的猜测都指向了同一结论，可见这种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了。五月五日是一个特例：如果说五月是“恶月”，五月五日“重五”，是恶的叠加，是“恶中之恶”。人们对特例的感受实际上带着对整体的情绪。

在古人的观念里，所谓“命硬”的特征是：第一、生命力顽强；第二、对身边的亲人不利，即所谓“克”亲：如果妻子命硬，就会克丈夫，如果孩子命硬，就克父母。五月生子，如果自己不养，而是给别人养或者随他自生自灭，孩子反倒可能因为命硬而活下来；反之父母则可能会招致灾难。这是古人不举五月子的又一原因。

四 斋戒与禁忌

因为五月是拥有着这么多可怕因素的月份，所以古人认为在五月份应该斋戒，摒除欲望，减少杀生，以求获得身体的健康和内心的宁静。

董勳问礼俗曰：五月俗称恶月，多六斋放生。（《太平御览》卷二十二）

仲夏，阴阳交，死生分，君子斋戒，正声色、节嗜欲，不可不谨也。（《礼记·月令》）

仲夏之月，君子斋戒，处必掩身，毋躁、止声色，毋或进，薄滋味，毋致和，节嗜欲，定心气。（《礼记·月令》）

儒家的经典要求君子们斋戒持身、静心少欲，进食也要“薄滋味”。佛家也有类似的要求，《容斋随笔》记载：“释氏以正、五、九月为三长月，故奉佛者皆茹素”。明代的一如法师的《三藏法数》也说：“天帝释以大宝镜从正月照南瞻部洲……五月至南洲，亦如镜之所照。故此洲之人，宜于此月食素持斋修善也。”所谓“大宝镜”，就是太阳的象征。另外，基督教经典中也有这样的记载：“大利乌王第四年九月，就是基斯流月初四日，耶和華的话临到撒迦利亚。那时伯特利人已经打发沙利色和利坚米勒，并跟从他们的人，去恳求耶和華的恩，并问万军之耶和華殿中的祭司，和先知说，我历年以来，在五月份间哭泣斋戒，现在还当这样行么。”^⑧，可见圣经文明中也曾有过五月斋戒的例子。

除了个人的持斋食素外，政府行为也支持在五月份少杀生，《唐书·武德二年正月甲子诏》：“自今正月、五月、九月不得行刑，禁屠杀。”^⑨所以白居易在杭州诗描写自己五月份的伙食说：“仲夏斋戒日，三旬断腥膻。除此之外，平素的生活中也有很多禁

忌，《永州府风俗考》说：“五月，俗称恶月，多禁忌，曝床荐席及忌盖屋”，不小心犯了禁忌就会有恐怖的后果：

庾寔妻毛氏尝于五月五日曝荐席，忽见其三岁女在席上卧，惊惶便灭，女真形在别床如故。不旬日而夭。世传仲夏忌移床。（《异苑》）

可见恐惧和敬畏是人们对五月的普遍心理。不幸的是，民间认为分娩这件事情是亵渎神灵的。分娩时随着婴儿的降生，会有血水、羊水相伴而下。人们以为这污秽不洁，《论衡·四讳篇》云：“讳妇人乳子，以为不洁。将举吉事，入山林，远行，渡川泽者，皆不与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恶之，舍丘塞庐道畔，逾月乃入，恶之甚也。”厌恶到了这个程度。人们甚至认为分娩会亵渎神明，带来灾害，俗所谓“血光之灾”。在五月这样一个需要斋戒持身、杜刑禁杀的时候，这样“污秽”的血光之灾是当时的人们所不愿接受的。这恐怕也是人们不接受五月子的原因之一。

五 “五”与“忤”

“五”与“午”在古代是相通的，所以“端午”又叫“端五”，又比如《左传》成公十七年“晋夷羊五”，《国语·晋语》作“夷阳午”。

“午”和“五”都与阴阳相交有关，“午者，阴阳交，故曰午”（《史记·律书》），而“五，五行也。从二阴交在天地交午也。”（《说文》）一天之中的阴阳相交的时候叫“午”，而一年之内阴阳相交的时候是五月：

仲夏阴阳交，死生分。（《礼记·月令》）

午，梧也，五月阴气午逆阳气冒地而出。（《说文》）

同时，与五月相对应的卦象是天风姤卦，“姤，遇也……至姤然后一阴可见。”^⑩所以五月既是阴阳相遇相争的时候，又是阳气到了顶点，“亢龙有悔”的时候了。《史记·律书》：“言万物之始衰，阳气下注……五月也”，《晋书·乐志》：“五月之管名为蕤宾。蕤，葢，垂下貌；宾，敬也。谓时阳气下降，阴气始起，相宾敬也。”阳气最盛的时候也就是它要走下坡的时候，这在内心崇拜“阳”的古人心目中不是件好事情。

“午”有“忤逆”的意思，《淮南·天文》：“午者，忤也”，郑康成注解《礼记·哀公问》中“午其众以伐有道”说：“午其众，逆其族类也。”《史记·孝武本纪》：“祠黄帝用一梟破镜。”《集解》引孟康曰：“梟，鸟名，食母。破镜，兽名，食父。”如淳曰：“汉使东郡送梟，五月五日为梟羹以赐百官。”梟和破镜是杀父杀母

的忤逆之至的禽兽,而汉武帝在五月五日这样一个特殊日子以“枭羹”赐百官,必定有他的道理。所以,“五”由于跟“午”的亲密关系,多少带上一点忤逆的阴影。

不管古人有没有觉得“五”跟“忤逆”有关系,他们认为五月生的孩子“长与户齐”会“妨害父母”、“不利父母”的心理是一定存在的。这种“妨害”和“不利”某种程度上说就是“忤逆”。

父母因为将来孩子对自己可能的“忤逆”或“妨害”,就放弃对孩子的抚养,这是一种什么心理呢?乍一看来,好像反映出是“家庭亲情和家庭伦理必须让位于生存意识”的社会集体的心理状况。但如果我们仔细分析,我们或许能得到另外一种结论。所谓“不利父母”,不是立刻可以兑现的状况,只是潜在的可能。但一旦发生了这种状况,那就不止是威胁了父母的生命而已,更重要的是毁灭性地损害了基于家庭伦理的整个家族包括其祖先的名誉,这在古代包括当代中国都是不可饶恕的。因此,基于“儿子对家庭伦理的可能的、潜在的‘忤逆’”,亲情必须做出让步,因为亲情本身也是产生于家庭伦理。所以“五月生子不举”从深层心理上讲,可能不仅不是社会不重视家庭伦理的表现反倒是太过重视伦理的结果。

综上所述,古人“五月生子不举”的主要原因,既有环境的、现实的原因,比如上列前两条原因,也

有观念的、精神上的缘由,比如后三条。对于古人残酷的环境和现实的状况我们应当予以同情,对于他们不科学的、迷信的观念我们可以理解,但又应当破除这些观念。

此外,“五月生子不举”的禁忌的形成还依赖于一种民间的思维习惯,即类比思维,人们总是愿意将直觉的经验作普遍投射。这种思维模式,弗雷泽在对巫术的论述中把它叫做“相似率”,这是中国很多民间信仰和禁忌中存在的思维模式。比如在怀孕和生产时不顺利,人们就会把这种不顺利迁移到这个孩子的一生,《左传·郑伯克段于鄢》讲的就是这样的故事。同样,出生时因为气候不适、虫疫流行而造成了父母的不安和不顺,父母就会认为孩子长大以后就会不利于自己。这种经验如果多次出现,这种感觉就会慢慢神秘化,再经时间和空间的扩散累积成为一种普遍禁忌。朱天顺在《原始宗教》中论述道:“人们在一次或几次失败和损失中失去信心,把不敢积极地再去向自然界斗争的心理神秘化,或在彷徨中把检讨到的一个偶然的因素夸大和绝对化,结果就成了限制人们的戒律和仪式。”

不管有多少理由,抛弃婴儿总归是残忍的。但我们也不能一看到古人的行为,就简单地、武断地嘲笑古人的愚昧和残暴。我们需要弄清楚事情的缘由,设身处地地做出思考,才有可能得出更具理性的判断。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按:王凤是河北人,胡广是湖北人,王镇恶是山东人,徽宗生在开封。
- ②徐渭《荷》,见《徐文长全集》广益书局,1936:167
- ③武之望《济阴纲目》,人民卫生出版社,2006:322
- ④贾思勰《齐民要术》,见李宝沅《诸子文粹》岳麓书社,1991:1076
- ⑤“虫不蛰”的叫法见《直隶志书-冀州》,“辟毒”见《直隶志书-永平府》,“续命缕”、“长命缕”见《江南志书-福州府》,以上均见《丛书集成》岁功典第五十一卷
- ⑥邓广铭《辛稼轩年谱》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p12
- ⑦《荆楚岁时记》,见《汉魏六朝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1057
- ⑧《圣经·旧约》的《撒迦利亚书》,中国基督教协会,1989:860
- ⑨转引自《日知录》卷三十,见黄汝成《日知录集释》岳麓书社,1994:1072
- ⑩朱熹《周易本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60
- [1]《史记》三家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汉魏六朝笔记小说大观[C].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3]黄汝成.日知录集释[M].岳麓书社,1994.
- [4]李时珍.本草纲目[M].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4.
- [5]王充.论衡[M].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A Study of the Consuetude that the Ancients Didn't Foster the Infants Who Were Born in May

CHENG Wei

(College of Litera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Shaanxi, Xi'an 710062)

Abstract: There were such a record in *The Historic Records* that the ancients didn't foster the infants who were born in May. Ancient and modern commentators of *The Historic Records* have been confused about or evaded the subject. After widespread investigation and careful analysis, we find that the emergence of this kind of custom has its complex factors, which include not only the reality environment reasons such as climate and insect epidemic diseases, but also the idea factor which were accumulated in the folk such as the infants born in May were disobedient and inauspicious.

Key words: The Infants Born in May; Don't Foster; Ecological Reason; Cultural Factor

(责任编辑:李 进)

(上接85页)

A Comparison of the Chinese Legalist Thought with Western Positivism Law Thought

GUAN Xiu-xian

(Society and Science Department, Economic Management Cadre College, Nanning, Guangxi 530007)

Abstract: Chinese legalist thought and western positivism law thought are influential schools of law in China and in the west respectively. There are som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in the aspect of law essence, function, and the relation of law and the morality. We can get a great inspiration by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hinese legalist thought and western positivism law thought. The comparison is a positive inspiration to u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ing our society from ruling society to legal society.

Key words: Chinese Legalist Thought; Positivism Law; Inspiration

(责任编辑:李 进)

(上接88页)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to respect and protect their right to develop. Laws are fundamental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 to develop.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areas is inseparable from protecting the farmers' right to develop. Protecting the farmers' right to develop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hrough improving the legislati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and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through establishing the farmers' organization .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The Farmers' Right to Develop; Legal Protection